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股票交易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广田”变更为“广田集团”，证券代码仍为“00248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ST 广田”变更为“广田集团”；
3.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2”；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6.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100247 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 号）。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9.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5 亿元，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综合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鉴于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逐条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2.1、9.3.1、9.4.1 及 9.5.1 条有关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不存在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共开立银行账户 159 个，银行账户均无冻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综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撤销该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形已消除。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化解了债务危机，根本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有效提升。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综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撤销该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逐条自查，公司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所列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广田”变更为“广田集团”,证券代码仍为“002482”,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